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林琳

联系电话：2192629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3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》（梅市府办会函〔2017〕119号），会议决定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核拨经费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3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171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保障30名专职看护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；辅助纪检监察工作，顺利完成应急工作任务、安全陪护和后勤保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《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、《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区财绩字〔2024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本委项目绩效自评的资金为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，主要用来支付30名陪护队员2023年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绩效等，该专项资金能够严格按照《梅州市梅江区纪委监委专职陪护人员工资福利制度》开支，重大金额支出请示并受梅江区纪

委常委会监督，本委自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，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

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 2023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 171 万元，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171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71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为提高项目绩效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经济效用，本委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，各项支出都有制度规定，重大金额支出提请区纪委会研究，到位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项目均按程序审批后施行，支出佐证存档备查，确保资金监管到位。

2.事项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

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采用每年项目费用预算申报，每月向区财政申请授权支付，按照《梅州市梅江区纪委监委专职陪护人员工资福利制度》开支，项目支出按程序层层审批后支出。

（2）管理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良好，能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1.经济性

专职看护人员每人每年包干经费 5.7 万元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满足预期，未出现超预算和超成本的现象。

2.效率性

2023 年保障专职看护人员数量 30 名，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发放，完成了应急工作任务、安全陪护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1.效果性

专职陪护队员能够辅助纪检监察工作，顺利完成应急工作任务、安全陪护，保障留置案件和审查调查安全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作出贡献。

2.公平性

根据市廉政教育中心反馈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满意度为 10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保障了 30 名专职看护人员社保、公积金缴纳、工资、绩效发放等，确保陪护工作顺利推进，保障了办案安全，在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、持久战中作出贡献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专职陪护队伍不稳定，导致每月人员流动大，无形中增加管理成本；二是支出范围不够明确，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能基本用于保障社保、公积金、工资等福利，但与陪护人员相关的费用如购买服装等也从该项经费中列支；三是资金支付及时率有待提高，有时因财政管控等原因，导致当月工资发放不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意见

一是加强陪护队伍人员管理，严格筛选招聘人员，加强日常沟通，做好绩效考核，提高陪护队员积极性、主动性；二是进一步明确专职陪护人员经费的支出范围，确保保障陪护队员的社保、公积金的缴纳，工资、绩效的发放；三是提高资金支付及时率，提升陪护队员满意度。

